

#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

---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援建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西藏拉萨指挥部、新疆和田指挥部、青海玉树指挥部：

2021 年援建项目计划已正式下达，前期我办专门印发了《关于落实蔡奇书记指示精神做好对口支援项目计划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为确保年度项目扎实有效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抓紧实施推动项目进展

各前方指挥部要认真贯彻落实蔡奇书记指示精神，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交支票”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项目前期，着力推动项目实施，力争早开工、早完工、早见效，确保项目三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要注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持续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结果，严防规模性返贫。产业就业项目要充分吸纳当地劳动力、购买当地原材料。

### 二、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受援地应组织项目单位合理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年底前由前方指挥部会同受援地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纳入评估报告中，并报北京市财政局备案。二

是要加强项目跟踪督促。前方指挥部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形成援受双方联动机制，跟踪督促项目实施。**三**是要从严控制项目调整。项目计划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要从严控制调整幅度，按照程序提出方案，及时报我办。未列入对口支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使用对口支援资金。要协助当地注重在项目实施中提升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项目建成投用后，要督促项目使用单位做好后期管理、维护、使用，发挥应有效益。

### 三、考核导向，及时报送项目进展

前方指挥部要对标对表国家考核指标，会同受援地做好年度项目实施的同时，每月5日前报送项目上月进展情况(应包含开工率、年度计划完工项目的实际完工个数占当年计划完工个数的比重、年度计划项目的当年支援资金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项目的当年计划安排支援资金量的比重、年度计划项目的实际实施个数占当年计划实施个数的比重等)。

特此通知。



2021年6月25日

(联系人：张专；联系电话：55574442)

---

抄送：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和田地区发展改革委，兵团第十四师发展改革委，玉树州发展改革委。

---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6月25日印发

---